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福工大计（2025）2号

福建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为高质量推进学科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福工大研工〔2023〕1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硕士点和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点的研究生导师（简称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认定。任职资格任期3年，招生资格年审。

第一章 岗位权责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具备高尚的道德情

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教学水平，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熟悉研究生培养目标及过程。

第四条 导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自觉不断提高自身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积极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安排。必须参与研究生招生及宣传相关工作，树立生源质量意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必须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全面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学术交流、成果创造提供条件。

第七条 导师应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等论文撰写的各环节进行指导，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各项要求，把好论文质量

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八条 对于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等，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或推荐；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提出学业预警、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导师应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促进研究生高质量就业。

第九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履行导师权责的能力。

第二章 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条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工作，近3年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

第十一条 正高职称的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其余一般不超过57周岁（至申请当年8月31日）；60周岁以上我校全职聘用的专家，申请年龄可放宽至67周岁。申请人应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申请：一种为直接认定方式，另一种为正常申请方式。申请人

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选用直接认定方式的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 3 年签约的“人才特区”直/预聘教授、副教授，或近 2 年签约的科研类引进生；

（二）近 3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

（三）近 3 年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教师和近 3 年晋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的科研人员；

（四）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五）博士生导师；

（六）近 3 年指导本校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第十四条 选用正常申请方式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人近 5 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近 5 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近 3 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

（二）近 5 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设计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3. 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且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署名出版学术专著（含研究生教材）；

5. 申请人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且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6）学位点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第十五条 选用正常申请方式的计算机技术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申请人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或近 5 年主持的市厅级科研项目/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二）未达上一条要求的，应满足以下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要求：

1. 申请人近 5 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或近 5 年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近 3 年引进或毕业的博士不作科研项目要求。

2. 近 5 年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在“三高论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设计成果、教学成果奖励；

（3）申请人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且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4)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三，含研究生教材）；
- (5) 所负责的咨询报告被省级部门采纳；
- (6) 学位点认定的其他重要成果。

第十六条 校内非本学科（专业）招生学院的教师、其他高校教师及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申请在我院担任外聘硕导，近3年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项目成果：

- (一)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 主持本学科（专业）相关横向经费累计不少于90万元。

其他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外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当年适用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任期3年内至少参加2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导师培训并获得相关证明。

第十八条 企业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在计算机类知名企业担任重要部门的经理或主管。近五年成果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

- (一) 主持本单位主要技改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 (二) 在行业内担任理事或以上兼职；
- (三) 在核心或以上期刊发表至少1篇本专业论文；
- (四)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件；
- (五)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荣誉称号。具有省部级或以上专业技术类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限制。

第十九条 教辅系列人员有主持国家级项目可申请研究

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原人事关系在我校，因组织调动原因且对学位点建设具有突出贡献的教授，可申请免评审确认校内导师任职资格，由学位点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认定。

第三章 招生资格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原则，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强化招生与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第二十二条 具有硕导任职资格的教师方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位点根据每年硕士生录取情况及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导数量动态调整招生指标。为鼓励高水平导师多参与研究生培养，当年招生数超过额定指标数的导师，原则上当年科研账户应满足每超额一名需增加5万元人民币可支配余额。

第二十四条 学位点鼓励研究生导师连续招生，本年度获批招生资格但未进行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将被暂停一年招生资格审定（非主观原因除外）。

第四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期3年内均可申请招生资格认定，任期满后需重新认定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申请人填报《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复核。

第二十七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由学位点每年组织实施，认定名单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任职/招生资格，3年内不接受申请。

第二十九条 在任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位点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若对申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第五章 任职与招生资格管理

第三十条 导师如出现以下情况，按照相应文件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

（一）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造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规范实施办法》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福建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所列情况的，按文件要求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

（三）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按照《福建理工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取消任职资格或暂停招生资格。

（四）如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故不参加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不承担研究

生培养方案制定及研究生教学等任务的，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暂停其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论文应以福建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或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平台（归属于本学院）为第一单位（近 3 年引进/毕业的博士和外聘硕导除外）；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核心期刊指列入《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涉及的项目及学术成果应与所申请的学科（专业）相关。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位点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通知要求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抄送：校研究生处、存档

福建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